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 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江苏三友（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端，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端，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的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 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招商转债A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东方财富为南方基金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稳利”）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9月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东方财富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稳利基金的申购及其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注：南方稳利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为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11日，自2015年8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8月2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自2015年8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9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自2015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财富客服电话：95503
东方财富网址：www.df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的当日待估值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启用新的电子邮箱，原电子邮箱：xrc000598@xrcz.cn同时停止使用。更改后的新电子邮箱为：xrc000598@cdxrc.com。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酒A端，交易代码：150269）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 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8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说明：

- 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177,234.96元，同比增长4.29%；
- 公司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薪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将增加好买基金和同花顺基金为销售机构。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8996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昊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旗下泰康薪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泰康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的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955229）咨询相关事宜。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本次会议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化龙金湖工业城C区C4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和投资部实施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5项议案，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2项议案，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3、4项议案，分别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和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任一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其余该股东账户下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5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66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61万股，向46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6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3.8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平卫	副董事长、总裁	120	26.01%	1.00%
宋玉珂	董事、副总裁	20	4.34%	0.17%
肖建刚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	4.34%	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 46人)		301	65.29%	2.51%
合计 46人		461	100%	3.84%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5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81号），审查了公司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6,802,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72,192,6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61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4,61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5-4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光晖”）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于2015年9月1日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具体收购项目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 目前，具体收购项目还需双方签订协议实施，所以具体项目盈利和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3. 双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判断。

4.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具体收购项目及履约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各方
协议合作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96500.654076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种苗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利腾晖持有华利光晖28%股权。在本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前，中利腾晖与华利光晖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利腾晖持有华利光晖、青海海资股份46%和36%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该等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陆续并网发电。